

开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2023〕2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江府〔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学习、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这次普查，对于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特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成立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统计、经济工作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组织本系统和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镇（街）、管委会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设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镇（街）、管委会普查机构要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做实做细普查工作。

三、把握重点，明确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和普查规定的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进行界定。

（二）普查范围。普查的具体行业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 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四、依法科学，切实履行普查工作职责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3年4月2日印发
